

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七九年度两国进出口商品议定书

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经过友好商谈，就一九七九年度两国进出口商品货单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方面准备在一九七九年从泰国进口以下商品：玉米十万吨，麻袋五百万条，木薯粉五万吨，麻二万吨，绿豆二万吨，烟叶一千吨，橡胶三万吨，化纤一万吨。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中国的需要和泰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二、泰国方面准备在一九七九年从中国进口以下商品：胜利原油六十万吨，轻柴油二十四万吨。具体商品的进口将按照泰国的需要和中国的供应可能而定。

三、上述商品的数量将视两国的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就上述商品的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可能进行洽谈

的结果而定。

四、双方同意，上述拟议中的交易对两国贸易机构或进出口商之间的其他贸易交易并无限制之意。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在曼谷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泰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中文和泰文文本有不同理解，则以英文本为准。

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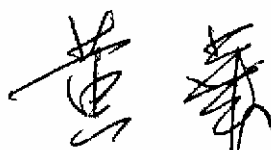


(乌巴蒂·巴乍里央恭)

外 交 部 长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黄 华)

外 交 部 长